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以《共青团海南省委员会改革方案》（琼办发〔2017〕29号）精神为指导，根据团省委、省财政厅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关于实施海南省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基层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琼团联字〔2017〕33号）以及《关于落实海南省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基层专项行动相关工作的通知》（琼团办字〔2018〕15号）、关于印发《共青团三亚市吉阳区委员会改革实施方案》（吉委办发〔2020〕20号）、关于印发《三亚市吉阳区推进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委办发〔2021〕67号）等文件要求，开展共青团和青少年事务工作。为满足三亚市吉阳区经济发展的客观需求，依托青年、立足于为青年服务，做好党的助手的宗旨，旨在吉阳区范围内着力打造一支数量足、结构优、能力强、素质高的青少年事务社工专业队伍。并运用社会工作理念、方法和技巧，发挥社工专业优势，积极开展青少年事务领域服务工作，有效解决吉阳区青少年在成长成才、身心健康、社会融入等方面面临的需求，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高社会治理水平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团结和带领广大青少年投入现代化吉阳区发展建设。

（二）项目名称：2023年三亚市吉阳区青少年社会服务项目

（三）项目采购预算：300万（报价不得超出该预算）

（四）资金来源：区政府财政资金

（五）服务期限：1年，以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服务地点及对象：三亚市吉阳区38个村社区，惠及对象为吉阳区青少年。

（七）项目拟配备人员：以购买服务的方式，承接主体原则上配备24名青少年事务社工和8名项目主任分别服务吉阳区38个村社区。同时配备1名督导，负责整个项目的实施督导，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二、服务目标与内容

（一）服务目标

根据《共青团海南省委员会改革方案》及《共青团三亚市吉阳区委员会改革

实施方案》和《三亚市吉阳区推进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要求，为贯彻落实有关购买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的指导意见，建立完善“团干部+社工”的工作机制，有力增强基层团的工作力量。以三亚市吉阳区的基层大团委为依托，通过一系列专业服务，进一步强化青少年思想引导、身心健康、社会参与融入、权益维护和社会保障、违法犯罪预防等方面的工作，有效满足青少年的个性化社会服务需求，同时重点打造具有影响力、社会认同度高的示范点项目，推动吉阳区青少年服务事业的稳步发展。

（二）服务内容

1. 助推乡村振兴服务

（1）“团建+生态”，打好乡村振兴“绿色牌”。利用乡村振兴基地，组织寓教于乐的研学活动，增强青少年的自理能力、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实现团的组织网络、工作力量、服务项目在青少年身边有形化、日常化。

（2）“团建+扶贫”。积极整合社会资源，实施公益帮扶，不断提升关爱帮扶困难青少年、贫困户等群体服务力。

2. 党建带团建，党团共建服务

强化青少年的思想引领工作，在学校、社区等新兴青年聚集地广泛开展红色主题教育活动，深入推进党史、团史学习教育，以青春之名，传递“精神火炬”。广泛开展生动活泼党史、团史宣传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组织生活和实践活动，引导广大青少年对标榜样，学习先进、跟党走，充分营造全社会崇尚学习的浓厚氛围。包括组织团员青年参加网上“青年大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做到党有号召，团有行动，激发青少年爱国情怀、树立民族气节，时刻彰显青年风采。

3. “团委+社区+社会组织+社工+志愿者”五社联动社区志愿服务

进一步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组织动员青年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充分利用共青团“青年之家”、青少年活动阵地参与社区志愿服务，聚焦扶贫济困、扶老救孤、微心愿等，打造常态化志愿服务。

4. 团建引领校园，护航青少年服务

（1）针对校园青少年开展安全教育，增强青少年安全意识，提高自护能力，护航青少年成长。

(2) 开展青少年犯罪预防宣传等工作，引导广大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远离违法犯罪，提升青少年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做到知法懂法守法。

5. 关爱农村青少年服务

进一步加强农村团的基层组织建设，不断提高团的吸引力和凝聚力，扩大团的工作有效覆盖，开展基础团组织活动，深入推进农村区域化团建工作，进一步夯实农村共青团的组织基础，扩大有效覆盖。

(1) 主动了解农村青少年所需所盼，整合社会资源，凝聚社会力量，帮助贫困青少年及农村留守儿童实现愿望、放飞梦想，让更多的青少年感受爱、懂得爱、传承爱，树立自强自立的生活态度。

(2) 开展农村返乡大学生座谈会、四点半课堂、传统节日主题团日活动，筑牢团组织基础，增强团组织活力。

6. 社区参与服务

(1) 结合青年需求、区域实际，联系区域内社会单位、有效聚拢青年社会组织，推动“青年之家”作为区域化团建的组织平台。

(2) 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青年办实事”等主题实践，帮助青年主动融入“大团建”体系、构建“大平台”格局、建立“大社交”网络，积极为广大青年创造机会，提供平台，拓展交际圈。

7. 传统节日文化服务

结合中华传统节日大力弘扬民族传统文化，丰富广大青少年文化生活，使传统节日焕发新的活力，培养和树立广大青少年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同感、自豪感和家国情怀。

8. 青少年公益成长服务

组织辖区青少年开展各种教育、康乐及社会体验活动，充实青少年的业余生活，协助青少年建立良好的社会支持系统，锻炼青少年人际交往。促进青少年社会实践能力提升，提升青少年的自信心和自尊心，营造健康、快乐、安全的成长环境。

三、其他要求

(一) 资金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

根据项目计划进度安排，分三期支付。

首次付款：合同签订且乙方开始履行义务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 60%；

中期付款：协议履行 6 个月后，由甲方指定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中期评估，中期评估结果为中等（含中等）及以上的”的，甲方在评估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如评估结果为“合格（含合格）及以下的”，甲方要求乙方整改，整改期限不得超过一个月；如整改后还未到达标准的，甲乙双方进行实际结算，乙方要将甲方已经支付费用与实际发生费用的差额退回甲方，合同终止；

末期付款：乙方完成项目后，甲方指定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期末评估，期末评估结果为“中等（含中等）及以上的”的，甲方在评估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下协议总金额的 20%。如期末评估结果为“合格（含合格）及以下的”，甲方要求乙方整改，整改期限不得超过两个月；如整改后还不合格的，协议终止，尾款不予结算。同时，乙方要将甲方已经支付费用与实际发生费用的差额退回甲方。

2. 每次支付前，乙方需要提供符合当期金额的正规发票（含税）以及请款申请，甲方收到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含税）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将相应款项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二）评估方法及标准

1. 评估方法：甲方将指派第三方评估机构，参照《三亚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效果中期评估指导标准》和《三亚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效果期末评估指导标准》以及合同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逐项进行检查、评分和综合评价，并形成评估报告。

2. 评估标准：评估结果采用百分制。中期评估中，专业服务、项目管理分值分别占 60%、40%；期末评估中，专业服务、项目管理、服务成效分值各占 50%、30%、20%。

3. 评估等次。综合评估结果分 5 个等次，90 分及以上的为优秀，80 分及以上、90 分以下的为良好，70 分及以上、80 分以下的为中等，60 分及以上、70 分以下的为合格，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4. 奖惩。期末评估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甲方在选择承接主体时，可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乙方优先资格；评估为合格的，责令其限期提出整改方案并进行整改；评估为不合格的，采取本合同第四条中约定方式扣减经费；由于任务未完成导致不合格的，服务提供机构要继续提供服务直至完成合同所约定全部任务，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附件清单：

服务内容	分类	名称	数量	合计	备注
助推乡村振兴服务	乡村振兴	活动	不少于20场	活动不少于320场，其中大型活动不少于5场。	结合乡村振兴开展青少年研学、农村扶贫、公益帮扶等。
党建带团建，党团共建服务	党史、团史教育	活动	不少于50场		开展传承党史、团史教育、红色文化学习、青年大学习，培养青少年的爱国情怀。
“团委+社区+社会组织+社工+志愿者”五社联动社区志愿服务	志愿行动	活动	不少于50场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丰富青年之家阵地。
	志愿服务	服务	不限		协助团委工作安排，招募青年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600小时。
团建引领校园，护航青少年服务	青春自护、法制教育	活动	不少于55场		开展禁毒防艾、防性侵、犯罪预防宣传等安全教育服务。
关爱农村青少年服务	农村基层团组织建设	活动	不少于50场		为贫困青少年提供圆梦帮扶、返乡大学生服务、四点半课堂、传统节日主题团日活动服务。
社区参与服务	青年行动	活动	不少于20场		开展整合社会组织、为群众、为青年办实事，建立社交网络。
传统节日文化服务	传统节日活动	活动	不少于15场		培养和树立青少年认知传统、尊重传统、继承传统、弘扬传统的思想观念，增进青少年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同感和自豪感。
青少年公益成长服务	爱国教育活动	活动	不少于60场		提升青少年的爱国主义情怀和感恩之心。
	社会体验活动	活动			以参与社会体验的方式，提升青少年的动手、动脑、敢于表达和朋辈交往的能力，如开展体育、竞技类活动或夏令营等。
	传统文化活动	活动		加深青少年对传统文化的认识与了解，丰富时代精神，提升民族个性，如开展非遗	

					文化学习等。
--	--	--	--	--	--------